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孔韻菊
電話：037-55971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郵件：kung59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37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37953_112E0014657-01.pdf、0037953_112E1009780-01.pdf、
0037953_112E1009781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
團體保險辦法」廢止令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01月19日府行法字第1120033795號函辦
理。

二、「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
保險辦法」業經本府於112年1月17日以府行法字第
1120031660號令廢止在案。

三、檢附前揭廢止令及廢止總說明電子檔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

